**桃園縣103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

**國民小學教師多元評量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

學品質要點

二、桃園縣103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貳、目的**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後，學校教師須採用更多元之教學策略，鼓勵輔導團團員及各校教師研發多元評量示例，精進教學品質。

二、藉由教案徵選，精研評量理論及技巧，厚植多元評量教學能力。

三、鼓勵國小教師了解多元評量內涵與實務工作，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進而激發學生之學習動機與興趣。

四、甄選優良教學事例分享發表，並建立桃園縣各學習領域多元評量題庫與模組。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三、承辦單位：溪海國小

四、協辦單位：文化國小、忠貞國小、青溪國小

**肆、實施方式**

一、參加對象

全縣國小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但不含實習教師）可採小組協同合作方式進行，每組最多3人，各校至少應送1件作品參賽。

二、教案甄選範圍

為達推廣之普遍性原則，教材內容以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科書各版本為限（自編教材或學校本位的特色課程不予參賽）。

三、甄選期限

(一)即日起至11月20日前寄（送）件，將參賽作品寄至：337桃園縣大園鄉溪海村和平西路一段420號溪海國小收，聯絡電話為(03)3862174分機210教務處呂主任，逾期將不列入審查之中，以郵戳為憑。

(二)103年11月30日進行教案評選。

四、送件方式與注意事項

* + 1. 各校以學校為單位，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書」(一份即可)（需親筆簽名）。(參閱附表二、附表三)
    2. 每一件參賽作品需含教學活動設計(教案)，不限格式可自行設計，課程規劃以1-3節設計，教案應包含「多元評量教學設計參閱範本」中之內涵項度(參閱附表四)。
    3. 相關資料繳交

1. 報名表與授權書

2. 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所使用之相關教材文件檔或簡報檔、學習單等書面  
 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  
 得追回相關獎勵。）

3. 教學後之專業研討會議紀錄。

4. 教學光碟（完整版及每節15分鐘精華版）各乙份。

5. 以上1~4項直接一起燒錄成資料光碟後交件參賽，無須繳交紙本。

**伍、評選小組及標準**

一、評審小組：

（一）參賽作品依領域別由國教輔導團團員進行初審。

（二）初審入選之作品由具課程與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進行複審。

二、評審標準：

|  |  |
| --- | --- |
| 項度 | 比重 |
| 教學活動設計 | 25％ |
| 評量活動內容(含基準與規準) | 25％ |
| 教學成果與省思 | 25％ |
| 創新、多元與普遍性 | 25％ |

**陸、錄取獎勵**

一、評選結果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  |  |  |
| --- | --- | --- |
| 評選結果 | 錄取  名額 | 獎勵方式 |
| 特優 | 10 | 每名頒發嘉獎1次、稿費每件5,000元 |
| 優選 | 20 | 每名頒發獎狀1紙、稿費每件2,000元 |
| 佳作 | 30 | 每名頒發獎狀1紙、稿費每件1,000元 |

附則：獎勵名額得視報名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竣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  
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柒、經費**

一、各校所需經費請自行編列預算。

二、國民教育輔導團協助辦理審查相關事宜經費，由「教育局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專款項下支應，概算如附表五。

**捌、預期效益**

一、各校能組織以改進教學評量為目的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校本多元評量之課程教材。

二、每校至少送1件課程設計參與「教案徵選」活動，預估產出250件方案，能有效帶動教師創新研發教學評量活動。

三、提升教師紙筆評量與非紙筆評量的專業力，優秀成果編纂專輯供教師教學使用，並建立桃園縣各學習領域多元評量題庫與模組。

**玖、**本計畫陳 縣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二

**桃園縣103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

**國民小學教師多元評量教案徵選**

**參賽報名表**

|  |  |
| --- | --- |
| **領域/教材版本** | **領域別**  **□國語文 □英語 □本土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文 □健體 □綜合 □生活**  **教材版本**  **版本 、第 冊、第 章、單元名稱**  **第 節、教材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服務學校** | **身分證字號** | **手機** | **E-mail** |
| **戶籍地址(含鄰里)** |
| **組長1**  **(主要聯絡人)** |  |  |  |  |
|  |
| **組員2**  **(次要聯絡人)** |  |  |  |  |
|  |
| **組員3** |  |  |  |  |
|  |
| **約定事項**  **(請詳細閱讀)** | 1、參賽內容若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等部分，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不當引用致使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經檢舉查證屬實者，追回所發獎項、獎金。  2、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3、得獎作品編印成書，供教師教學使用。 | | | |
| **參賽隊伍**  **組員簽章** | 報名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 校長：** | | | | |

附表三

**桃園縣103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

**國民小學教師多元評量教案徵選**

**授權同意書**

**一、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本人(下稱甲方)同意因參與「桃園縣102年度『優良段考試題甄選』」而創作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均無償讓與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受讓之著作財產權，而生之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負賠償責任。

**二、創用CC授權之同意**

乙方同意將上述受讓自甲方之著作，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2.5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乙方仍保有受讓自甲方之著作財產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依著作人指定之方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 2.5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2.5/tw/>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乙 方 :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附表四

**多元評量教學設計參閱範本**

|  |  |  |  |
| --- | --- | --- | --- |
| **教學主題** |  | **學習領域** |  |
| **教學對象** |  | **教學時間** |  |
| **設計理念** |  | | |
| **評量活動目標** |  | | |
| **相對應**  **能力指標** |  | | |
| **教學準備與**  **教材教具運用** |  | | |
| **作業檢核 與評量方式** |  | | |
| **教學活動** | | **評量活動（含基準與規準）** | |
| (教學步驟與內容) | |  | |
| **省思與回饋** | | |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